

【附表二】
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，需具備

能力試驗證明之說明表

檢驗項目	Creatinine(血清肌酸酐)、Glucose(血糖)、Total cholesterol(總膽固醇)、Triglyceride(三酸甘油酯)、HDL(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)、GOT、GPT、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。
能力試驗證明文件出具單位	1.國內：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或相當等級之單位。 2.國外：美國病理學會(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, CAP)或相當等級之單位。
能力試驗證明文件通過年份	(申請年份－文件年份) ≤ 3

※ 新增HDL(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)、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之能力試驗規範，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開始實施。